

106學年度 幼兒保育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	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	
	◎史學領域	2	2			
	◎法學領域			2	2	
	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3			
	▲健康促進			2	2	
	☆體育	0	2	0	2	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	
	※心理學	2	2			
	※幼兒教保概論	2	2			
選修	※幼兒發展(一)	2	2			
	※幼兒發展(二)			2	2	
	※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
	學期修課		16	21	14	18
	幼兒體能	2	2			
	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		
	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	
	音樂與幼兒教育	2	2			
	網路資源應用			2	2	
	幼兒視覺藝術教學			2	2	
創意藝術手作			1	2		
必修						
		8	8	5	6	

第二學年(107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
	☆體育	0	2	0	2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4	4			
	※幼兒健康與安全	2	2			
	※幼兒觀察	2	2			
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		2	2	
	※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	2	2	
	※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	
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		2	2	
選修	※幼兒學習評量			2	2	
	學期修課		12	14	14	16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		
	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	
	多媒體應用	2	2			
	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2	2			
	幼兒美語教學	2	2			
幼兒與媒體	2	2				
必修	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	2	2	
	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		2	2	
	幼兒輔導			2	2	
	兒童戲劇教學			2	2	
	蒙特梭利教學法			2	2	
	器樂應用			1	2	
		12	12	11	12	

第三學年(108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※幼兒園教保實習	9	12			
	▲服務管理			2	2	
	※教育研究法			2	2	
	※特殊幼兒教育			3	3	
	※專題製作(一)			1	1	
選修	學期修課		9	12	8	8
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		2	2	
	課後照護理論與實務			2	2	
	家庭教育學			2	2	
	幼兒華語文教學			2	2	
	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		2	2	
	生涯規劃			2	2	
	保母實務			2	2	
	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		2	2	
	0-2歲嬰幼兒音樂與藝術活動			2	2	
必修	國際教保服務			2	2	
		0	0	20	20	

第四學年(109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※專題製作(二)	1	1			
	※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		
	◎教保專業倫理			2	2	
	※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2	
選修	學期修課		5	5	6	6
	幼保課程模式	2	2		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		
	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			
	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		
	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設計	2	2			
	0-2歲嬰幼兒活動	2	2			
	嬰幼兒日常生活用品製作	2	2			
	寶寶按摩與瑜珈	2	2			
	早期療育	2	2			
	創意教學	2	2			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	2	2	
	嬰幼兒廣播節目			2	2	
	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	
	兒童產業實務			1	2	
	感覺統合			2	2	
	幼兒烘焙活動			2	2	
	繪本教學			2	2	
	幼兒生命教育			2	2	
		20	20	15	16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6	7
※專業必修	48	51
專業選修	44	44
合計	128	13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：

1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2.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3.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24學分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27學分，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者，最多可修習30學分。
4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4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4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經甄試後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5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6學分。
6. 「幼兒發展(一)」與「幼兒發展(二)」及「專題製作(一)」與「專題製作(二)」為上下學期課程，未取得上學期學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7. 未取得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學分者，不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8.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為必修，若經系務會議通過為特殊個案免修者，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作抵免。
9. 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「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」或「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」，且成績及格。
10. 畢業前必須選修「兒童產業實務」(至少選擇一種產業類別實習，如：托嬰、兒童藝術、早期療育或課後托育產業)，且成績及格。
11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其畢業學分應再增修音樂與幼兒教育、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、網路資源應用、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、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及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共十二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